

金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金环委办发〔2023〕44号

金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金昌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方案》 的通知

永昌县、金川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单位，金昌经开区管委会，中央和省属在金有关单位：

为全面做好我市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加强区域环境噪声污染的管理和监督，不断提高声环境质量，现将《金昌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金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代章）

2023年11月17日

金昌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工作方案

噪声污染防治与人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是最普惠民生福祉的组成部分，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甘肃省“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优美环境的新要求、新期待，着力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突出的噪声污染问题，改善区域声环境质量，提升噪声污染防治能力，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基本掌握全市重点噪声源污染状况，不断健全噪声污染防治管理体系，噪声污染治理水平明显提升，声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宁静和谐的文明意识和社会氛围逐步形成。到 2023 年底，中心城区完成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评估和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布设、优化调整；到 2024 年，中心城区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到 2025 年，全市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到 85%以上。

二、工作任务

（一）夯实声环境管理基础

1. **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定调整。**推进声环境功能区划定调整，完成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定调整。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评估，中心城区 2023 年底前完成评估，永昌县于 2024 年底前完成评估。结合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噪声敏感建筑物布局等，推动开展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工作。（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永昌县、金川区，金昌经开区负责落

实，以下均需永昌县、金川区和金昌经开区负责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2. 推动声环境质量达标。未达到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的区域及时编制声环境质量改善规划及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声环境质量。积极开展中心城区和永昌县噪声治理评估，将声环境质量改善规划等噪声相关规划及实施情况、声环境质量状况、噪声监测监管以及污染防治情况等作为城市生态环境治理评估重要内容，并纳入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等创建。(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参与)

3. 发布噪声污染防治信息。组织市区、永昌县开展年度噪声污染防治自查评估，编制噪声污染防治报告。2025年起，定期发布全市声环境质量状况信息，印发年度全市噪声污染防治报告。(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参与)

(二) 严格噪声源头管理

1. 加强规划源头防控。根据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和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相关技术指南，在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时，针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综合考虑空间位置、风向及邻近关系，合理布局大型交通基础设施、工业集中区、道路交通等，并落实噪声与振动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合理确定交通基础设施选线选址。依据“三区三线”管控要求及国土空间规划，按照噪声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及《自然资源部门参与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工作指南(试行)》开展交通基础设施选址选线。新建公路、铁路线路选线设计，应当尽量避开噪声敏

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落实机场周围噪声敏感建筑物禁止建设区域和限制建设区域的规划管控，合理有序开发机场周边土地。（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金昌机场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优化空间布局。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规划要求，优化工业企业布局，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科学规划住宅、学校等噪声敏感建筑物位置，避免受到周边噪声的影响。中小学校新改扩建室外活动场地应合理布局，留足活动区域与静态区域的必要距离，并通过降低音量、使用柔性音乐等方式加强校内广播管理，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噪声敏感建筑物隔声设计、检测、验收等应符合建筑环境通用规范、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等相关标准要求。（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教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制定修改相关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时，应依法开展环评，对可能产生噪声与振动的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积极采取噪声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强产品质量监管。组织对生产、销售有噪声限值国家标准的重点产品进行监督抽查，依法依规对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经营单位予以处理。督促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严格履行产品质量主体责任、落实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督促电梯检验检测机构落实检验检测主体责任，按照相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电梯噪声检测

工作。持续强化汽车、摩托车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参与）

6. 推广先进技术应用。鼓励低噪声工艺和设备的研究开发。鼓励新建项目使用低噪声工艺和设备、原有生产线进行低噪声工艺和设备改造升级，依法依规推动淘汰易产生噪声污染的落后工艺和设备，推动相关行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化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

1. 强化工业噪声源监督管理。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改建、扩建工业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开展工业企业噪声达标专项整治工作，重点整治未按环评要求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未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排放要求的企业，严厉打击工业噪声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2. 树立工业噪声污染治理标杆。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工艺流程、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金川公司等重点工业企业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切实发挥模范带头和引领示范作用，创建一批噪声污染治理行业标杆。（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相关企业配合落实）

3. 加强工业园区管控。逐步推动将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噪声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依法依规关停或搬迁。鼓励金昌经开区、河西堡工业园区以及金川公司各厂区进行噪声污染分区管控，优

化设备布局和物流运输路线，采用低噪声设备和运输工具。严控噪声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向乡村居住区域转移。（各有关部门、企业按职责负责）

4. 实施排污许可和重点排污单位管理。根据工业噪声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依法有序核发排污许可证或者进行排污登记，并加强监管。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依证排污，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依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编制本辖区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按要求发布和更新。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并及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四）强化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1. 优先使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禁止和限制使用技术目录，限制或禁用易产生噪声污染的落后施工工艺和设备。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优先使用低噪声施工工艺以及低噪声施工设备指导目录中的设备。（市住建局、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严格落实各方责任。严格落实《甘肃省房屋市政工程工地常态化大气及噪声等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持续深入开展工地噪声污染防治，督促指导工程参建各方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单位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噪声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编制并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采取有效隔声降噪设备、设施和施工工艺。（市住建局负责）

3. 开展分类分级管控。鼓励开展噪声污染控制工地分类分级管理，探索通过评优评先、资金补贴、增加投标加分等机制，推动建筑施工企业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将认定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企业，依法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鼓励符合条件的施工工地应用适用的封闭式施工技术，开展重点噪声控制工地封闭式施工示范工地建设和推广。（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强化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管理。加强进出施工场地运输车辆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完善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施工证明的申报、审核、时限以及施工管理等要求，严格规范夜间施工证明发放。夜间施工单位应依法进行公示公告。开展夜间施工噪声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核查施工工地在线监测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的安装和运行情况、夜间施工证明以及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的使用情况。（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大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

1. 严格机动车监管。综合考虑交通出行、声环境保护等需要，科学划定禁止机动车行驶和使用喇叭等声响装置的路段和时间，依法设置相关标志、标线，向社会公告。鼓励在禁鸣路段设置机动车违法鸣笛自动记录系统，抓拍机动车违反禁鸣规定行为。禁止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的机动车以轰鸣、疾驶等方式造成噪声污染。（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道路维护保养。加强公路和城市道路路面、桥梁的维护保养，以及公路和城市道路声屏障等既有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检查、维护和保养，保障其经常处于良好技术状态。加强运营通车路段道路养护工作，维持路面平整度，避免因路况不佳引起交通噪声污染。对声环境保护目标的交通噪声进行跟踪监测，对噪声超标的敏感点及时增补并完善噪声治理措施。（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细化铁路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金川公司、金昌火车站应明确货运铁路监督管理部门和噪声污染防治责任部门，细化铁路噪声污染治理措施。铁路运输企业应加强对铁路线路和铁路机车车辆的维护保养，确保减振降噪设施正常运行，按照国家规定开展噪声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市交通运输局、金川集团公司、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金昌火车站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交通噪声监测能力建设。配合建立民用机场管理机构、航空运输企业、通用航空企业、空中交通管理部门等单位协同管控机制。金昌机场制定减缓机场周围民用航空器噪声实施方案，着力解决民用航空器噪声污染问题，积极开展民用航空器噪声监测能力建设。（市交通运输局、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金昌机场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进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

1. 加强经营活动噪声管理。督促对使用可能产生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管理者，采取优化布局、集中排放、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并加强维护保养等方式，防止、减轻噪声污染，并通过监测、执法等手段加强管理。依法

及时查处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取其他持续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行为。文化娱乐、体育、餐饮等商业经营者应对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督促噪声超标经营场所进行整改。（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文广旅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严格娱乐场所管理。对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擅自在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机关周围建设的娱乐场所，依法予以处理；对因超时超员营业造成噪声扰民的娱乐场所，依法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市文广旅局、市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营造文化场所宁静氛围。图书馆、美术馆等文化场所选址和室内声环境应符合相应设计规范要求；场所内部视情况设置宁静管控区域，张贴保持安静的提示标识和管理规定。（市文广旅局负责）

4. 明确公共场所管理要求。县区应加大对在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或开展娱乐、促销、广场舞、体育锻炼等产生噪声污染活动的管理力度。公共场所管理者应明确区域、时段、音量等管控要求，并根据需要设置噪声自动监测和显示设施，具备条件的可与当地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部门联网。（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文明开展娱乐、旅游活动。指导县区和行业组织发布广场舞活动倡议或文明公约，加强广场舞爱好者自律管理，自觉遵守《噪声法》有关规定，避免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将噪声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旅游宣传内容，在节假日前开展宣传提示；

推动旅游景区导游在讲解服务中减少扩音设备使用，倡导导游向游客宣讲公共场所宁静素养。（市文广旅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推动公开新建居民住房噪声相关情况。修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增加住房可能受到室内外噪声影响情况、采取或者拟采取的防治措施，以及住房共用设施设备位置等内容。推动房地产开发经营者在销售场所公示住房可能受到的噪声影响以及相应的防治措施。（市住建局负责）

7. 强化居民住宅区噪声管控。加强新建居民住宅楼安装电梯、水泵、变压器等共用设施设备房间的隔声吸声设计审查，确保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严格室内装修活动管理，室内装修活动应采取有效措施并符合作业时间要求，物业管理单位应告知装修人和装修人委托的装饰装修企业相关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并做好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市住建局负责）

8. 推动建设宁静小区。执行建设宁静小区指导文件要求，鼓励县区根据实际情况细化指标，将宁静小区评价指标纳入绿色社区等创建内容，号召居民住宅区自发组织宁静小区建设，提高居民满意度，并向社会宣传推广。鼓励宁静小区设置噪声自动监测和显示设施。（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建局等参与）

9. 鼓励社区居民自我管理。推进居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发挥社区居民委员会积极作用，指导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业主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加强城乡社区工作者培训，将《噪声法》纳入培训内容，增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宣传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和知识、调解处理噪声纠纷的能力。（市民政局、

市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健全法规标准体系

1. 完善地方性法规标准体系。积极开展噪声污染防治立法调研，全面梳理全市噪声污染防治现状，精准识别问题，提出有效解决措施，推动《金昌市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出台。推动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标准和指南在交通运输领域落实应用。面向社会广泛征集立项建议，根据国家制(修)订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探索构建符合地方实际的噪声标准体系。(市生态环境局、市司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科研教育和人才培养。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开展噪声与振动污染防治和监测科学研究。在中小学法制教育中增加噪声污染防治等相关内容，培养学生在家庭、公共场所等形成减少产生噪声的良好习惯，树立不干扰他人的意识。依托国家、省级相关科研平台，推进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引导、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噪声与振动污染防治技术创新体系，推动噪声污染防治关键技术攻关，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与示范、推广。(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系统推进噪声监测和监督执法

1. 加强声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管理。统筹规划，根据声环境功能区面积和人口密度增设、调整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站点，对数量不满足要求的城市增设站点，对不符合要求、不具备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条件的站点予以调整；优先在人口密度较大的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设置监测站点。编制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站点清单，纳入国家声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管理，加强监测质量控制

和数据分析。2023 年底前，中心城区完成国家声环境质量监测站点布设、调整。永昌县根据声环境管理需要，自行布设声环境质量监测站点。（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2. 推动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按照统一组织、分步实施的原则，统筹开展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的建设运维工作。2024 年底前，完成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建设工作，并与省级和国家生态环境监测系统联网。鼓励永昌县开展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2025 年起，中心城区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统一采用自动监测数据评价。（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3. 开展噪声监测量值溯源。推进噪声监测领域相关计量标准建设，做好噪声监测类仪器的检定校准工作，有效支撑声环境质量评价和噪声污染治理。（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领域执法。将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执法活动纳入执法检查计划，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创新监管手段和机制，严格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有关执法部门之间，以及与司法机关的沟通协调，建立健全衔接联动机制，提高执法效能和依法行政水平。（各有关部门按职责负责）

5. 提升基层执法能力。为有关执法队伍配备便携式噪声监测设备，推动执法过程中新技术、新装备、新方法使用。健全执法监测工作机制，可根据工作需要，鼓励有资质、能力强、信用好的社会化检测机构参与辅助性执法监测工作。（各有关部门按职责负责）

（九）全面落实各方责任

1. 明确有关部门噪声污染防治职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并负责对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住建、交通运输、水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分别对市政工程、交通、水利等专业建设工程的建筑施工噪声实施监督管理。交通运输、住建部门负责对公路、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城管执法、公安部门负责对社会生活噪声、机动车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产品、设备标准中规定的噪声限值实施监督管理。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工信、民政、自然资源、文旅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对噪声污染防治进行监督管理。（各有关部门按职责负责）

2. 推进噪声污染防治协同联动。县区对本行政区域内声环境质量负责，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声环境质量。县区应结合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实际需求，明确有关部门的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确定行业主管、执法主体、责任单位和投诉举报方式，并对社会公开；已依法明确分工的，继续执行。按管理需要组织建立噪声污染防治协调联动机制，加强协同配合、上下联动、信息共享。结合实际，推动制定本行政区域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工作方案，明确任务目标，细化措施要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负责）

3. 优化噪声纠纷解决方式。对于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社会生活噪声扰民行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应及时劝阻、调解；劝阻、调解无效的，可以向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者政府指定部门报告或者投诉，接到报告或

者投诉的部门应当依法处理；经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噪声扰民行为，并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或者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各有关部门按职责负责）

4. 严格考核问责。将噪声污染防治目标完成情况纳入相关考核评价内容，按照考核要求组织开展考核。对未完成考核目标、声环境质量改善规划设定目标的，以及噪声污染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依法约谈，限期整改。（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5.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和技术队伍建设。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监管队伍建设，建立多层次专家库，加大培训力度，加强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资格管理，通过市场引导和部门监管提升社会化检测和工程、技术服务等机构的支撑能力，规范相关机构市场经营行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负责）

6. 鼓励对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表扬。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表扬，充分发挥先锋引领、典型示范作用，激励干部群众为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力推进美丽金昌建设而奋斗。（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十）积极引导全民共治

1. 强化宣传引导。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和普及《噪声法》，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解读法条，用生动具体的案例阐释规定，增强各类法律主体的守法意识。推动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开展《噪声法》宣传，引导公众自觉减少噪声排放。鼓励噪声污染防治相关科研

机构、实验室面向公众开放，开展公益讲堂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等普及活动，号召社会组织、公共场所管理者、志愿者等向公众广为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和知识。（各有关部门按职责负责）

2. 开展绿色护考行动。在举行中等、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等特殊活动期间，开展“净化考点周边环境”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划定限定区域，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发布整治考场周边噪声污染通告，对考点周边限定区域内噪声实施统一监管。加强有关部门协调联动，严防噪声污染，优化考试服务保障，为考生创造安全、宁静、舒心的考试环境。（市教育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参与）

3. 营造社会文明氛围。把噪声污染防治成效作为提高社会文明程度、提升公民文明素质的内容，严格落实文明城市测评体系中声环境质量测评标准。加强《金昌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宣传，倡导和促进在公共场所、邻里之间保持安静生活习惯等文明行为，减少噪声污染对群众工作、生活的影响，营造文明和谐的社会环境。（市文明办负责）

4. 实施全民参与行动。依法保障人民群众获取声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噪声污染防治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声环境的义务。充分发挥舆论监督，鼓励地方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和市民作为特约监督员，参与声环境质量改善的监督检查工作。提倡建设宁静餐厅、静音车厢等宁静场所。积极推动公众参与，倡导社会组织开展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活动，合力推动形成人人有责、人人参与、人人受益的社会共管共治氛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负责）

